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20〕3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各大型企业：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定，于2020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召开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现将做好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和榜样价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和勤勉工作、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团结引领全区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奋力追赶，为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努力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评选范围：2015年以来，在我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的各行各业劳动者。

“自治区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自治区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曾获得全国或自治区（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副厅级及相当于副厅级（含）以上领导干部、县（市、区）副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外籍人员、已故人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被追究过刑事责任和被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人员不得参加评选。

表彰名额：拟表彰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230 名

(见附件 2)，采取 1:1.2 差额推选的方式进行。

三、推荐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改革创新、勇于奉献，群众公认、具有一定影响力，一般应具有市、行业（系统）级表彰奖励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脱贫富民战略、生态立区战略，打赢三大攻坚战，确保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进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建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着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进民主政治建设、法治宁夏建设、社会治理创新、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 在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繁荣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巩固和发展党的执政基础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推进企业民主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 在一线岗位上从事生产、技术研发、改革创新等工作，推动单位或企业、行业取得显著效益或工作取得显著进步的；

(十)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推荐评选程序及进度安排

(一) 基层推荐 (2020年1月—3月中旬)。

基层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分配名额、结构比例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推选的方式进行民主推荐，将推荐人选报推荐单位。推荐人选必须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等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在所在单位或所在村委会、街道（社区）进行公示；推荐单位对推荐

人选进行初审、考察，经市委常委会或本级党组织会议研究通过，在全市或行业（系统）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筹备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筹委会办公室）。

（二）复核评审（2020年3月中旬—3月底）。

筹委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基本情况、结构比例及推荐程序等进行复审，综合多方因素，等额提出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初步建议人选。

（三）审定公示（2020年4月上旬—中旬）。

自治区党委研究确定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拟表彰人选，在宁夏日报等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公示。

（四）总结表彰（2020年4月下旬）。

召开自治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对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行集中表彰。

五、推荐评选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一线。要突出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和社会各界劳动群众、面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兴行业产业、面向创新人才的导向，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兼顾社会各阶层和各方面代表，侧重推荐自治区“塞上英才”、技能大师、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及地市级劳动模范等具备地市级以上荣誉基础的人员。具体要求为：1. 企业职工人选不低于总数的55%。其

中，企业一线职工、专业技术人员等不低于企业职工人选的75%，企业负责人不超过企业职工人选的15%，农民工不低于企业职工人选的10%，非公企业人员不低于企业职工人选的35%，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应有一定代表。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以及在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特色产业及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中涌现出的先进人员。2. 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30%。其中，科教人员不低于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的30%，处级干部不超过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的30%。3. 农民人选不低于总数的15%。其中，村“两委”负责人不超过农民人选的50%。要注重推荐农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种植养殖能手、脱贫致富带头人及返乡创业大学生等。4. 妇女人选不低于总数的20%，少数民族应占有一定比例。

(二) 坚持群众民主推荐。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推荐单位初审和筹委会办公室复审两次审核，所在单位、地级市（系统、行业）、自治区三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全称）、职务、职称、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公示应充分借助新闻媒体或设置在醒目场所、位置，尽可能

扩大公示范围，广泛接受监督。

(三) 严格履行推荐程序。被推荐人选是企业负责人的，须经县级以上发改、人社、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核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须经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审核同意。非公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当地统战部门和工商联意见。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违反企业用工规定，劳动关系不和谐，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或群体性事件以及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未组建工会、未足额缴纳工会经费、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和职工监事制度等情形之一的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委监委、组织人事、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同意。

(四) 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认真执行评选表彰工作相关规定，维护推荐评选工作的严肃性，杜绝暗箱操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于伪造身份、事迹，隐瞒相关事实，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人选的，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各推荐单位要强化思想认识，科学分配名额，严格审核把关，认真处理群众举报，严把时间节点，确保工作质量。

六、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筹备委

员会（见附件1），负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和表彰大会筹备工作。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总工会，负责劳动模范评选和表彰大会筹备日常工作。

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由各地级市党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国资委党委、教育工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和自治区总工会负责组织实施、逐级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3月5日前就推荐人选与市委（系统）主要领导沟通后，报筹委会办公室先期进行沟通，3月20日前将推荐人选等相关材料正式报筹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蒋 林 吴小琴

联系电话：(0951) 2090068 2090096

- 附件：1. 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筹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 2020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名额分配表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5日

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 筹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姜志刚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
- 副主任：**左 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
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 委员：**刘 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丁 波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马利明 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霍 丽 自治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
专职副书记
吴 静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柴建国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马春杨 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哈 赞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刘智谋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平学智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阮越盛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陈旭东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
曹学云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李 玮 自治区教育工委副书记

刘红宁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于琬河 宁夏税务局总审计师

马丽君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永刚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巡视员

筹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总工会，马利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丽君同志兼任副主任。

附件 2

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评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合计	企业职工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农民			相关比例要求	备注	
			合计	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等	企业负责人	农民工	合计	科教人员	其他	合计	村两委负责人			乡村企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等
	表彰名额	230	126	95	18	13	69	21	48	35	17	18	其中: 女性 46 人, 非公企业人员 45 人	
	推荐名额	276	151	113	22	16	83	25	58	42	21	21	其中: 女性 56 人, 非公企业人员 53 人	
1	银川市	47	29	20	4	5	10	4	6	8	3	5	其中: 女性 10 人, 非公企业人员 13 人	
2	石嘴山市	29	18	13	3	2	6	1	5	5	3	2	其中: 女性 6 人, 非公企业人员 8 人	
3	吴忠市	33	18	13	2	3	6	1	5	9	5	4	其中: 女性 7 人, 非公企业人员 10 人	
4	固原市	29	11	7	1	3	7	2	5	11	6	5	其中: 女性 6 人, 非公企业人员 6 人	
5	中卫市	28	14	11	1	2	6	1	5	8	3	5	其中: 女性 6 人, 非公企业人员 6 人	
6	区直机关工委	46	7	6	1		39	9	30				其中: 女性 8 人	95 家党组织关系隶属区直机关工委的部门、单位、企业及其直属单位
7	国资党委	18	18	14	4								其中: 女性 4 人	18 家区属国有企业及中央企业控股宁夏参股企业
8	教育工委	7					7	6	1				其中: 女性 1 人	全区 19 所普通高等学校
9	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9	9	7	1	1							其中: 女性 2 人	
10	宁东工委	5	3	3			1	1		1	1		其中: 女性 1 人, 非公企业人员 1 人	
11	自治区总工会	22	22	18	4								其中: 女性 5 人	部分中央驻宁单位、企业
12	机动	3	2	1	1		1		1					

备注: 推荐名额按 1:1.2 的比例分配。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0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 190 份

